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7-032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29，证券简称：强力新材）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以直接送达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进行调整，系出于公司长远发展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作如下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持股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项不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 日